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歲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歲翔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含有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（物品名稱、鑑定機構及鑑定書、偵查案號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歲翔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此亦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機構之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；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機構及鑑定書	偵查案號
1	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485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3019號
2	海洛因1包（驗餘毛重0.530公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112年度毒偵字第3451號
3	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毛重合計2.508公克）	同上	同上
4	海洛因殘渣袋1個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8日毒品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4171號
5	海洛因殘渣袋1個		同上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244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5401號
7	海洛因殘渣袋2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823號
8	海洛因針筒2支	同上	同上